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